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楠霖胶粉厂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楠霖胶粉厂总经理许良志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工业集中区，租用东海县奥蓝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500m²，投资 110 万元建成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形成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切条机、打块机、破胶一体机等设备，建设其他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9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发[2019]46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目前企业仅建成一期工程，故采取分步验收方式对一期工程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的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楠霖胶粉厂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生产线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环评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实际建设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环评切条、切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风冷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经“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条、切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风冷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其中切条、切块工序及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捕集，连同风冷时产生的颗粒物废

气一并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经及时清扫等措施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切条机、碎胶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废气：项目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废气排气筒（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sim 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48\sim 2.85\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23\sim 0.23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02\sim 2.22\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10000吨，年产胶粉7750吨、钢丝750吨、毛丝1500吨生产线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楠霖胶粉厂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10000吨，年产胶粉7750吨、钢丝750吨、毛丝1500吨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4、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10月27日